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发生的房租租金及水电费交易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预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持有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因

董事张洪亮、胡超琦、张顺航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 2 号 厂房	有限责任公司	张洪亮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亮持有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预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发生的房租租金及水电费不超过 60 万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租赁面积由 628 平方米变更为 1200 平方米，故公司与深圳市凯博光电有限公司发生的房租租金及水电费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范围预计不超过 10 万元，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